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9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4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1 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之平等原則、人格權、人性尊嚴、自我認同權、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；（二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適用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52號民事裁定以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：（一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（二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1號甲聲請案